

合同编码: 11N00245734620251404

潍坊新村街道37个老旧居民住宅小区安防工 程设施运行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签订地点: 浦东新区 2025年09月01日

合同编码: 11N00245734620251404

潍坊新村街道 37 个老旧居民住宅小区安防工程设施运行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方: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之规定, 潍坊新村街道 37 个老旧居民住宅小区安防工程设施运行维保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084804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 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潍坊新村街道 37 个老旧居民住宅小区安防工程设施运行维保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7.2.2 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 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当期服务费用。

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 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

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若有）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22.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补充条款

1:第1笔：支付金额 271201.00 元，支付比例 25%，预计支付时间：2025年10月15日；

2:第2笔：支付金额 271201.00 元，支付比例 25%，预计支付时间：2026年2月15日；

3:第3笔：支付金额 271201.00 元，支付比例 25%，预计支付时间：2026年5月15日；

4:第4笔：支付金额 271201.00 元，支付比例 25%，预计支付时间：2026年9月15日。

。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本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朱伟

地址：福山路317号

2025年08月29日

乙方（加盖公章）：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澎泳 (男)

联系人: 付大宛

电话: 15821586266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三楼 1108 室 (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

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分配（100分）	考核办法	扣分标准
人员到岗情况	人员到岗（20分）	值班期间不按照规定的人员数量在岗，未按规定，每发现1次扣1分。 值班室人员不按规定值班，在缺岗等其他影响设备运行的情况，未按规定要求，每发现1次扣1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分
日常工作规范	日常工作（30分）	工作中态度粗暴、冷漠、出言不逊，发现一次扣1分。 在工作期间饮酒，发现一次扣2分。 对上级督查人员出言不逊，不配合督查员的工作，发现一次扣1分。 如若遇到现场无法处置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情况并作相应处置，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发现一次扣1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2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分
		如若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甲方相关负责人汇报情况，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发现一次扣1分。 未规定的生活制度作息时间，宿舍脏乱差，，发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分

		现一次扣 1 分。	
		未保持检修区域、维护路面干净整洁，发现一处扣 1 分。	每次扣 1 分
后勤管理	后勤管理 (10 分)	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安全设施情况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未按规定作业，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每次扣 1 分
		物品的采购、协助业务部正常开展工作，有乐观、积极的工作心态，责任感强。未按规定作业，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每次扣 1 分
公用设施管理	公用设施管理 (30 分)	保证公共设备正常运行，未及时处理，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每次扣 1 分
		设备在线率在 85%以上，少一个点扣 0.5 分；其他公用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发现一处扣 0.5 分。	每次扣 0.5 分
		发现一处乱停车，扣 0.2 分；发现机动车车辆违规停放，扣 1 分。	每次扣 0.2 分
		公共区域无乱堆放，大楼房前屋后杂物堆放整齐，未及时处理每处、每次扣 0.2 分。	每次扣 0.2 分
		乱张贴每张扣 0.2 分；清理不干净留下痕迹的每处扣 0.2 分；落地纸屑等杂物没有清扫的每一处扣 0.2 分；乱涂写每处扣 0.2 分。	每次扣 0.2 分

其他	其他 (10 分)	<p>未及时完成，每发现 1 次扣 1 分；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未按标准做的，每次扣 1 分；及时派人员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工作，未按标准做的每次扣 1 分。因工作不到位收到投诉电话每次扣 1 分，未能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因工作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未能及时处理消除影响的每次扣 5 分。</p>	每次扣 1 分
总得分			
意见与建议：			
甲方考核人员 签字（2 人）：		乙方管理 人员签字：	
甲方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注：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低于 90 分的，扣除服务费金额的 3%作为处罚金，低于 80 分的扣除服务费金额的 5%作为处罚金。			